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3202151351E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众会字(2021)第0406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文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36102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颀麟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106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专项审核报告

众会字(2021)第 04066 号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煤业集团”)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4028号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源煤业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号)的要求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安源煤业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进行审核,并就安源煤业集团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安源煤业集团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号)的规定编制。

四、报告使用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审核报告的使用者关注，本报告仅供安源煤业集团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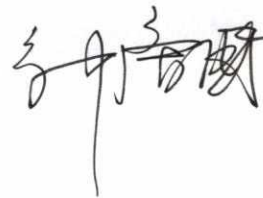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2 日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7,602,781,444.82	5,553,987,177.5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0,983,442.36	222,609,390.15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7,431,798,002.46	5,331,377,78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